

股票代號：1587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Cooling System Corp.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六路三號二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7
參、附件	
一、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一百一十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6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7
五、盈餘分配表	38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七、公司章程(修訂後)	41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60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5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	74
十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8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8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9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94
四、董事選舉辦法	104
五、無償配股、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股東會提案事項報告	105
六、董事持股情形	106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其他議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六路三號二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百一十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四) 一百一十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 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 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七、選舉事項：

(一) 全面改選董事案。

八、其他議案：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4 頁。

2. 敦請 劉董事長彥狄報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百一十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一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之民國一百一十年每半會計年度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 110 年度 (註)	核准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上半年度	110/8/11	無	不分派	0
下半年度	111/3/25	尚未訂定	1	68,624,449
合計			1	68,624,449

註：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盈餘，為保留公司營運資金，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上半年度盈餘。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

2.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36,298,435 元，配發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4,088,953 元及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4,088,953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4,088,953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088,953 元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

2. 前稱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4 頁及第 16~3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2,546,350 元，加計民國一百一十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為新台幣 1,040,710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3,587,060 元，一百一十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02,477,305 元，按公司章程所訂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351,802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1,230,104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4,482,459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 元為新台幣 68,624,449 元，故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5,858,010 元。

2. 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核定必要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條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公告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59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

條文，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5~73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 本公司第 13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屆滿，擬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 111 年股東常會選舉第 14 屆董事 8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任期自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止，計 3 年。

2. 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本次應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 8 名(含獨立董事 4 名)，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84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故擬解除：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擬解除競業事業名稱及職稱(擔任)	
董事	鋤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彥狄	CRYOMAX U. S. A. INC.	President
		CRYO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CROHAN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 DENSO 代表人：福海康生	電裝（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部長
董事	大滿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鄒永成	大樂汽車水箱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	劉捷好	CRYOMAX U. S. A. INC.	Executive Secretary
獨立董事	顏文治	立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會 委員、審計 委員會委員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科佑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
獨立董事	魏哲楨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會 委員、審計 委員會委員
		和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會 委員、審計 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職稱	姓 名	擬解除競業事業名稱及職稱(擔任)	
獨立董事	王啟川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會 委員、審計 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張國華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會 委員、審計 委員會委員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表達最崇高的謝意。以下謹就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之營業成果及未來展望作相關報告。

一、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益項目(個體財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741,384	1,302,230	439,154	33.72
營業成本	1,517,922	1,152,223	365,699	31.74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78)	(1,673)	(1,505)	89.96
營業毛利淨額	220,284	148,334	71,950	48.51
營業費用	132,834	136,134	(3,300)	(2.42)
營業利益	87,450	12,200	75,250	616.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670	185,643	(144,973)	(78.09)
稅前淨利	128,120	197,843	(69,723)	(35.24)
所得稅費用	25,643	24,173	1,470	6.08
本期淨利	102,477	173,670	(71,193)	(40.99)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益項目(合併財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2,353,243	1,725,729	627,514	36.36
營業成本	1,821,592	1,276,679	544,913	42.68
營業毛利淨額	531,651	449,050	82,601	18.39
營業費用	374,925	317,637	57,288	18.04
營業利益	156,726	131,413	25,313	19.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07)	90,629	(97,036)	(107.07)
稅前淨利	150,319	222,042	(71,723)	(32.30)
所得稅費用	47,842	48,372	(530)	(1.10)
本期淨利	102,477	173,670	(71,193)	(40.99)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未編制公開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個體財報)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2,502)	11,937	(64,4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234)	86,385	(92,6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162	(65,094)	117,256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合併財報)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803	275,336	(255,5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5,264)	3,058	(108,3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485	(133,351)	200,836

(四)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10 年	109 年
分析項目(個體財報)			
資產報酬率(%)		4.38	7.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7.94	14.08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2.74	1.87
	稅前純益	18.67	30.27
純益率(%)		5.88	13.34
每股盈餘(元)		1.49	2.64

年度		110 年	109 年
分析項目(合併財報)			
資產報酬率(%)		3.96	7.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7.94	14.08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2.84	20.11
	稅前純益	21.90	33.97
純益率(%)		4.35	10.06
每股盈餘(元)		1.49	2.64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與子公司致力於汽車冷卻系統之研發與生產，茲列示一百一十年度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10 年	1. 成功開發雲端伺服器水冷散熱系統，適用伺服器散熱水箱。 2. 成功開發中冷器 CAC 開發，適用於柴油渦輪系列。 3. 成功開發電動車電池散熱器，適用於 3.5t 電動貨車。

(六)未來研究計畫及預計投入之費用

1. 研發成果與未來研發方向

本公司主要核心產品為車用散熱水箱，未來將拓展開發車用冷卻系統、空調系統元件，並持續開發改良散熱水箱。

(1) 外掛式油冷管

外掛式機油冷卻器及外掛式變速箱油冷卻器適用於改裝及售服市場，能滿足各種客製化需求，且因應炎熱的氣候，加裝外掛式油冷管可提供較高的傳輸效率、避免高溫油膜變質失去保護性，得以延長引擎汽缸、變速箱壽命。

(2) 高性能散熱水箱

以 DENSO 水箱為基礎，開發輕量及小型化的水箱，適用於全球車用散熱水箱。研究散熱單元調整材質特性，搭配自製水管的優勢，預計可增加散熱 30%的空間，相較傳統水箱的散熱效率提高 10%。此規格可實現輕量化及小型化，增加引擎室的自由度。

(3) 車用空調系統-冷凝器

發展車用空調系統冷凝器可與水箱、風扇整合開發模組，提升開發效率及精度。

(4) 車用熱交換器-多功能水箱

基於各類型電動車發展，散熱模組也出現新的構思，結合引擎散熱器與逆變器散熱器、動力馬達的油電混合車多功能水箱應運而生。相較於獨立式逆變器散熱器，此多功能水箱可節省車用空間，結構簡單節省組裝工時，在產線生產上能提高效率。

(5) 電動車電池散熱器-水冷板水箱

以現有的製程設備為基礎，運用軟體試算開發，驗證可靠度符合環境需求的冷卻器。

(6) 電子雲端伺服器熱交換-水冷式水箱或冷凝器散熱器

配合電子廠需求導入現有的製程能力，研擬出適合客戶需求的散熱條件。

2. 研發計畫

台灣技術研發整合吉旺模具廠與南京廠，運用技術研發與專利分析布局同步發展策略，透過研發前的專利與市場相關資訊分析，提升研發選題與潛在市場的連結度，並運用資訊的分析解讀與研發設計流程之資訊化與自動化提高研發效率。並由 DENSO 技術改良發展高性能散熱水箱，及油電混合多功能散熱水箱，長期擴大發展車用元件布局冷卻系統整合研發，未來一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占營收約 2%至 4%。

品項	研發計畫
散熱水箱	開發輕量化、小型化高性能散熱水箱、油電混合車用多功能散熱水箱
變速箱油冷卻系統	開發外掛式 ATF 變速箱油冷卻器
空調冷卻系統	開發冷凝器產品
電動車冷卻系統	開發電池散熱產品
電子雲端伺服器冷卻系統	開發客製化水冷或冷凝器產品

二、一百一十一年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積極開拓市場爭取客戶訂單，擴大營收及市占率。
2. 掌控既有市場、支持財務穩健並具發展性之客戶，共創雙贏。
3. 集團統籌管理、靈活各廠庫存調配，縮短客戶交期。
4. 提升產能及績效之生產制度改革，達到客戶之所需。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公司之預計銷售數量係依據 110 年度之市場概況預測及客戶潛力評估，預計 111 年度銷售數量目標將可樂觀看待。

2. 依據：依據公司預計達成之目標，同時考量整體產業、市場需求及外在經濟景氣狀況變化作預測。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注重品質管理，提供客戶最佳產品與服務。
2. 持續製程與設備之優化改善，提升產量及生產效率，創造利潤。
3. 推行績效制度之生產模式、擴充產能，滿足客戶需求。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專注散熱領域之汽車水箱製造，擁有深厚生產經驗及不斷精進製程創新改善，在市場上建立良好口碑。過去一年雖然受到外部原材鋁價高漲及美元匯率貶值雙重衝擊，然而值此同時，亦有主要競爭同業發生經營困難，停止水箱供貨市場契機下，本公司努力取得客戶之轉單，同時美國子公司也積極爭取連鎖通路客戶及其他客戶訂單；產量上在兩岸良好產銷規劃及生產管理下有所突破成長，創造出 110 年度營收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 36%；獲利方面於本業上良好表現，全年度每股盈餘達 1.49 元。

展望 111 年度，受全球通貨膨脹及新冠疫情持續影響，在原材鋁價價格及海運費仍處於不穩定狀況下，本公司將持續秉持卓越之組織應變能力、績效生產管理制度促使產能不斷提升，滿足客戶訂單積極拓展市占率。在法規環境遵循方面，吉茂恪遵投資當地法規之要求，並不斷關注法令改變之執行控制，透過公司經營團隊專業分工、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政府法令規章之遵循。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百忙之中撥駕光臨本次股東會，請繼續給予本公司經營團隊支持與指教，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同仁致上最誠摯的謝忱，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彥狄



敬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顏文治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588 號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619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619,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www.pwc.tw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銷貨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741,384 仟元。

公司營業收入來自於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相關產品，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轉移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已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已針對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33,850 仟元及新台幣 16,357 仟元。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考量車輛之使用壽命及售後服務市場之產品具有少量多樣的特性，為了取得市場占有率，公司需備妥充

足存貨品項，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其各項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變化，據以提列跌價損失。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

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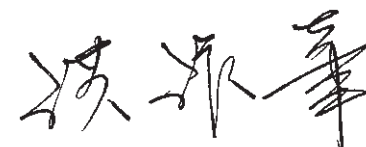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9,110	6	\$ 155,68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8,236	1	11,8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8,331	1	47,33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1,470	6	119,05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59,975	2	54,525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04,408	4	135,988	6
130X	存貨	六(四)	417,493	16	309,789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101	1	19,98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60,124</u>	<u>37</u>	<u>854,156</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93,261	42	1,067,743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二)及八	496,705	19	490,267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八)	-	-	-	-
1780	無形資產		89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8,072	2	35,79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49	-	4,67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36,778</u>	<u>63</u>	<u>1,598,484</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u>\$ 2,596,902</u>	<u>100</u>	<u>\$ 2,452,640</u>	<u>100</u>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744,866	29	\$	547,458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35,945	5		105,935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6,244	-		16,413	1		
2150	應付票據			240	-		270	-		
2170	應付帳款			45,423	2		47,16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43,986	2		53,71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86,280	3		92,88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6,497	-		6,16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799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22,187	1		26,02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十九)		36,875	1		28,40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45,342</u>	<u>44</u>		<u>924,437</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13,441	4		187,032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8,588	1		32,74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3,143	1		16,28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5,172</u>	<u>6</u>		<u>236,068</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310,514</u>	<u>50</u>		<u>1,160,505</u>	<u>47</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686,244	26		653,566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76,078	15		376,078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09,230	4		91,99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087	3		75,23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066	5		173,350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9,317)	(3)	(78,087)	(3)
3XXX	權益總計			<u>1,286,388</u>	<u>50</u>		<u>1,292,135</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X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596,902</u>	<u>100</u>	\$	<u>2,452,64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1,741,384	100	\$ 1,302,2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及七(二)	(1,517,922)	(87)	(1,152,223)	(89)
5900 營業毛利		223,462	13	150,007	1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78)	-	(1,67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0,284	13	148,334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59,181)	(4)	(54,971)	(4)
6200 管理費用		(57,909)	(3)	(65,19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44)	(1)	(15,97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2,834)	(8)	(136,134)	(10)
6900 營業利益		87,450	5	12,20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830	-	4,05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5,825	-	5,1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001	-	99,137	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0,017)	-	(11,03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0,031	2	88,319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670	2	185,643	14
7900 稅前淨利		128,120	7	197,843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5,643)	(1)	(24,173)	(2)
8200 本期淨利		\$ 102,477	6	\$ 173,670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301	-	(\$ 1,6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260)	-	32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41	-	(1,3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96)	(1)	(14,973)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342)	-	11,40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2,808	-	7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230)	(1)	(2,8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189)	(1)	(\$ 4,1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288	5	\$ 169,503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1.49		\$ 2.52	
9850 稀釋		\$ 1.49		\$ 2.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實收資本		公積金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 673,566	\$ 397,723	\$ 17,718	\$ -	\$ 91,671	\$ 47,334	\$ 29,217	(\$ 75,234)	(\$ 7,927)	\$ 1,174,068		
109年度淨利	-	-	-	-	-	-	173,670	-	-	173,670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14)	(2,853)	-	(4,1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2,356	(2,853)	-	169,50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八)	-	(32,839)	-	-	-	-	-	-	-	(32,83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八)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3	-	(32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7,900	(27,900)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六(十五)股權	-	-	(17,718)	17,718	-	-	-	-	-	-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六)	-	-	-	-	-	-	-	-	7,927	7,927		
庫藏股註銷 六(十六)	(20,000)	(11,314)	-	-	-	-	-	-	-	(26,52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53,566	\$ 353,570	\$ 17,718	\$ 17,718	\$ 91,994	\$ 75,234	\$ 173,350	(\$ 78,087)	\$ -	\$ 1,292,135		
110年1月1日餘額	\$ 653,566	\$ 353,570	\$ 17,718	\$ 17,718	\$ 91,994	\$ 75,234	\$ 173,350	(\$ 78,087)	\$ -	\$ 1,292,135		
110年度淨利	-	-	-	-	-	-	102,477	-	-	102,477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41	(11,230)	-	(10,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3,518	(11,230)	-	92,28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八)	-	-	-	-	17,236	-	(17,236)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853	(2,85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98,035)	-	-	(98,035)		
現金股利	32,678	-	-	-	-	-	(32,678)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86,244	\$ 353,570	\$ 17,718	\$ 17,718	\$ 109,230	\$ 78,087	\$ 126,066	(\$ 89,317)	\$ -	\$ 1,286,3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8,120	\$ 197,8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 (二十四) 27,075	26,250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9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二) 2,342 (1,95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0,017	11,03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830) (4,05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564)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五) (40,031) (88,3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2,475) (5,23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二) - (98,14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178	1,67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222	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778) (9,847)
應收票據淨額	9,005	4,638
應收帳款淨額	(32,844) (27,56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664)	49,3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1,037 (85)
存貨	(107,704) (48,185)
其他流動資產	(1,119) (1,8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4)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169)	11,395
應付票據	(30)	150
應付帳款	(1,701)	4,6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59) (45,070)
其他應付款	(8,970)	27,54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0	788
其他流動負債	8,473	16,5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3) (1,5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3,567)	20,056
收取之利息	2,830	4,957
收取之股利	564	-
支付之利息	(9,597) (11,110)
支付之所得稅	(2,732) (1,9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2,502)	11,937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八) \$ -	\$ 109,8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34,090)	(22,0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9)	(5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3	5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9,126	(1,410)
取得無形資產	(9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234)	86,3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961,615	522,225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763,887)	(498,94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八) 29,900	48,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八)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77,431)	(55,53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二十八) (98,035)	(32,83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六) -	(18,5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162	(65,0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574)	33,2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55,684	122,4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49,110	\$ 155,6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589 號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吉茂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茂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吉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吉茂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619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619,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www.pwc.tw

吉茂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銷貨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353,243 仟元。

吉茂集團營業收入來自於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相關產品，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轉移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已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合併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已針對吉茂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90,906 仟元及新台幣 38,195 仟元。

吉茂集團主要係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考量車輛之使用壽命及售後服務市場之產品具有少量多樣的特性，為了取得市場占有率，公司需備妥充足存貨品項，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其各項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變化，據以提列跌價損失。因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

斷，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吉茂集團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吉茂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吉茂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吉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吉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吉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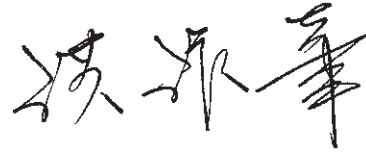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吉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吉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吉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吉茂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9,997	12	\$	407,934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8,236	1		33,68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0,130	2		65,86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75,356	9		229,37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61,779	2		32,532	1
130X	存貨	六(四)		952,711	31		750,861	2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53,917	2		49,87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92,126</u>	<u>59</u>		<u>1,570,124</u>	<u>5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979,243	32		977,783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177,770	6		58,17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九)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60,690	2		52,42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577	1		32,48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34,280</u>	<u>41</u>		<u>1,120,858</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	<u>3,026,406</u>	<u>100</u>	\$	<u>2,690,982</u>	<u>100</u>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800,258	27	\$	547,458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35,945	5		105,935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4,928	1		27,738	1		
2150	應付票據			5,948	-		4,226	-		
2170	應付帳款			187,738	6		196,803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5,470	-		1,73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59,642	5		152,14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4,066	-		3,9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213	1		10,71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4,457	1		22,04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28,419	1		32,45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二十)		38,432	1		30,19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47,516</u>	<u>48</u>		<u>1,135,389</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23,827	4		206,309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3,944	1		27,97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1,588	4		12,89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3,143	-		16,28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2,502</u>	<u>9</u>		<u>263,458</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740,018</u>	<u>57</u>		<u>1,398,847</u>	<u>52</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686,244	23		653,566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76,078	13		376,078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09,230	4		91,99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087	2		75,23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066	4		173,350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9,317)	(3)	(78,087)	(3)
3XXX	權益總計			<u>1,286,388</u>	<u>43</u>		<u>1,292,135</u>	<u>48</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3,026,406</u>	<u>100</u>	\$	<u>2,690,98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 2,353,243	100	\$ 1,725,7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及七(二)	(1,821,592)	(78)	(1,276,679)	(74)
5900 營業毛利		531,651	22	449,050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226,089)	(10)	(178,638)	(10)
6200 管理費用		(102,057)	(4)	(104,49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779)	(2)	(34,50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4,925)	(16)	(317,637)	(18)
6900 營業利益		156,726	6	131,41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399	-	2,03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0,416	1	11,8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4,739)	-	90,817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3,483)	(1)	(14,03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07)	-	90,629	5
7900 稅前淨利		150,319	6	222,04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47,842)	(2)	(48,372)	(3)
8200 本期淨利		\$ 102,477	4	\$ 173,670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301	-	(\$ 1,6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260)	-	32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41	-	(1,3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38)	-	3,5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2,808	-	7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230)	-	(2,8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189)	-	(\$ 4,1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288	4	\$ 169,503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2,477	4	\$ 173,670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2,288	4	\$ 169,503	1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七)	\$ 1.49		\$ 2.52	
9850 稀釋		\$ 1.49		\$ 2.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資本	盈餘	其他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3,566	\$ 397,723	\$ 17,718	\$ 91,671	\$ 29,217	\$ 75,234	\$ 1,174,068
109 年度合併淨利	-	-	-	-	173,670	-	173,670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4)	(2,853)	(4,1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356	(2,853)	169,50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2,839)	-	-	-	-	(32,83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3	(323)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900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17,718)	-	-	-	-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7,927
庫藏股票註銷	(20,000)	(11,314)	-	-	-	-	(26,52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3,566	\$ 353,570	\$ 17,718	\$ 91,994	\$ 173,350	\$ 78,087	\$ 1,292,135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3,566	\$ 353,570	\$ 17,718	\$ 91,994	\$ 173,350	\$ 78,087	\$ 1,292,135
110 年度合併淨利	-	-	-	-	102,477	-	102,477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1	(11,230)	(10,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518	(11,230)	92,28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236	(17,23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53	-	-
現金股利	-	-	-	-	(98,035)	-	(98,035)
股票股利	32,678	-	-	-	(32,678)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6,244	\$ 353,570	\$ 17,718	\$ 109,230	\$ 126,066	\$ 89,317	\$ 1,286,3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0,319	\$ 222,0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八) (二十五)	130,555	120,209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五)	32,720	31,54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118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三)	2,342	(1,95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1,161	12,360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七)(二十四)	2,322	1,67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399)	(2,03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56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1,645	86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九)(二十三)	-	98,14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2,750)	(1,4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29	(31,732)
應收票據		15,736	9,776
應收帳款		(46,413)	(33,74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9,489)	33,022
存貨		(201,850)	(105,769)
其他流動資產		(4,044)	3,2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4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2,810)	17,044
應付票據		1,722	4,106
應付帳款		(9,024)	68,4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34	615
其他應付款		(5,131)	30,51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3	1,593
其他流動負債		8,234	16,3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3)	(1,5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569	295,310
收取之利息		1,399	2,037
收取之股利		564	-
支付之利息		(10,721)	(12,807)
支付之所得稅		(27,634)	(9,204)
退還之所得稅		1,62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803	275,336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05,51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6,92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不動產	六(九)	-	109,8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11,496)	(137,8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48	9,7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9)	(5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3	-
取得無形資產		(990)	(1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5,264)	3,0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1,073,088	541,493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819,776)	(544,76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九)	29,900	48,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九)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86,339)	(66,51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九)	(31,353)	(30,72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九)	(98,035)	(32,839)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七)	-	(18,5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485	(133,351)
匯率影響數		(9,961)	(13,9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937)	131,0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07,934	276,8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79,997	\$ 407,9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2,546,350
民國 110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040,71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3,587,06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2,477,30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351,80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11,230,104)</u>
可供分配盈餘	<u>\$ 104,482,459</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68,624,449)

(68,624,449)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35,858,010</u>
---------	----------------------

附註：

- 一、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 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核定必要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召開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召開之。	為使股東會召開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規定修正。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p>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ryomax Cooling System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4.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5.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9.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0.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1.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5.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依本公司所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保證。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通過，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整，分為一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其他法令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之期間，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主。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計劃，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其該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

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另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代理出席委託書之保存，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

第五章 經理、職員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前項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款。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扣除一、二項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一至四項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

第廿八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作業內容：		
<p>(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u></p>	<p>(一) 本公司 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一、修訂股東簡稱。</p> <p>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增訂內容。</p> <p>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內容。</p> <p>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內容。</p> <p>五、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內容。</p> <p>六、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計算之。</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如本公司併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p> <p>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託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如本公司併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p> <p>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託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內容。</p> <p>七、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內容。</p> <p>八、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增訂內容。</p> <p>九、增訂內容，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事項：</u></p> <p><u>1、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2、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u></p>		<p>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措施。</u></p> <p><u>(三)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三)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內容。</p> <p>二、增訂內容，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六)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六)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內容。</p> <p>二、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內容。
<p>(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一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p>	<p>(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p>	<p>一、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內容。</p> <p>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三、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p>(十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八)、(九)及前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十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一、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內容。</p> <p>二、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內容。</p>
<p>(十三)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u></p>	<p>(十三)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二、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內容。</p> <p>三、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五)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或壹拾萬股。</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內容。</p>
<p>(二十)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將議事錄分發各股。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p>	<p>(二十)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將議事錄分發各股。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一、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內容。</p> <p>二、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內容。</p>
<p><u>(二十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p> <p>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u></p>		<p>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項。</p> <p>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p><u>(二十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p>(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修訂條次。</p>
<p>三、 實施及修正：</p>		
<p>(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3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p>	<p>(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3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04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15 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u>	04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15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一、目的：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二、作業內容：

(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計算之。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如本公司併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託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

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二)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三)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四)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依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各股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五)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一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八)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八)、(九)及前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十二)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四)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十五)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或壹拾萬股。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十六)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七)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八)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十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將議事錄分發各股。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二十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三)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三、實施及修正：

- (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3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15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作業內容：		
<p>(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到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p>	<p>(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到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依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p>	<p>考量第九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修正理由同第五條說明。
<p>(七)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表示意見。</p>	<p>(七)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修正理由同第五條說明。
<p>(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
<p>(十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五、作業內容(十二)及(十三)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性。並依作業內容(十)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十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五、作業內容(十二)及(十三)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性。並依作業內容(十)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p> <p>二、增訂第五項：</p> <p>(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7.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8.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9.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7.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提股東會決議。</p> <p>(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p>(三十)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稽</p>	<p>(三十)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稽</p>	<p>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情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核交易單位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 獨立董事 。	核交易單位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 監察人 。	
(四十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 股東 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四十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四十四)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金管 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交易損失達本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十四)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本會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交易損失達本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五十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如下：</p> <p>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p> <p>2、 有價證券投資(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月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五十。</p> <p>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月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十五或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十五。</p>	<p>(五十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如下：</p> <p>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p> <p>2、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月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五十。</p> <p>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月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十五或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十五。</p>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情形。
六、 實施及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0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31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30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5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8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4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u>111 年 05 月 27 日</u>。</p>	<p>(三)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0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31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30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5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8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4 日。</p>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

- 一、目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 二、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以下簡稱併讓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 三、權責：財務部為本規章之權責之單位，權責單位負責本規章之管制，並確保依據本規章之規範作業。
- 四、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

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十一)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礎，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十二)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五、作業內容：

(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規定如下：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議定之。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作成分析報告。
- 5、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6、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
- 7、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照五、作業內容(十)~(四十二)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年度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年度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取得或處分與董事會原核准之計劃內容有未符情形，應立即做成報告提呈董事會裁決後再繼續執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保留或反對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無形資產、併讓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評估由總經理室辦理，取得或處分作業由財務部辦理。營業用機器設備由使用單位評估，取得作業由廠務部辦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使用單位及管理部評估，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辦理。

(四) 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本條第(二)項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程序辦理。其他重要資產，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到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七)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表示意見。
- (八) 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或意見書之基礎。
 -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十)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五、作業內容(五)~(八)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五、作業內容(十一)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五、作業內容(五)~(八)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十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五、作業內容(十二)及(十三)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性。並依作業內容(十)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

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7、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8、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9、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十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3、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五、作業內容(十一)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三款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十三) 本公司依五、作業內容(十二)1. 及 2 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五、作業內容(十四)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謂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地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

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十四)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五、作業內容(十二)及(十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4、 本公司經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 (十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方式之選擇以合理、合法為原則，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以四、定義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得適用本法相關規定。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辦法。
- (十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須與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部位為原則，藉以降低整體外匯風險，節省操作成本。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應盡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十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
- 1、 財務方面：
 - (1) 總經理室負責整體外匯操作策略之擬定與協調事項及按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訂定總契約交易上限，以減少風險程度。
 - (2) 財務部應經常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評估風險、依法令規定範圍內，考量外匯部位，提供操作策略建議，作為避險之依據及依授權規定限額，進行避險交易。
 - (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及其確認、核對及歸檔。
 - 2、 會計方面：
 - (1) 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交易之會計處理，及依相關規定定期公告或申報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各項資訊或損益。
- (十八) 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淨外匯部位實際需求額度為限，如需超過實際需求額度應先經董事長核准。

特定性用途得依需求擬訂匯率、利率避險交易方向，經總經理核定後方可進行。

- (十九) 避險性交易以帳面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產生之損益為評估基礎。並按季結評價方式每月評估損益。特定性用途如採購外國機器設備，聯貸或海外設廠等特殊大額需求，則以實際需求範圍，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供決策之參考。
- (二十) 避險性交易之目的在規避風險，全部契約淨損失上限為美金 200,000 元，個別契約損失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5%，且小於美金 200,000 元。
非避險性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美金 200,000 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5%，且小於美金 200,000 元。
- (二十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授權額度及授權層級，規定如下：
- 1、依據本公司營業額之成長及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

每筆交易金額	授權單位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其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美金 200 萬元。	副總經理
美金 100 萬以上，其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美金 500 萬元。	總經理

契約總額度:以交易日前 12 個月進口總金額或出口總金額(取高者)為限。

- 2、累積未交割部位超過總經理權限時，應提董事會核定。董事會未召開時，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其他人員擔任執行任務需經董事會核定。
- 4、為使公司授權能與銀行有相對性管理措施，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書面通知銀行，並要求銀行繼續執行公司與銀行間之既有規定。

(二十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

- 1、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應填製交易單，經權責主管簽核，送交會計人員登帳。
- 2、登錄交易：會計單位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進行相關會計登帳作業。
- 3、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規定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十三) 本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五、作業內容(二十八)、(二十九)1.(2)及 2.(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均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

(二十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應採風險管理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分別規定如下。

- 1、信用風險管理：
- (1) 交易對象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 (2) 交易後負責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2、市場風險管理：
- (1)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之限額。
- (2) 每月由財務部門交易單位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
- 3、流動性風險管理：公司在選擇金融商品時應以流動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5、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作業，以降低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不得同時擔任職務相衝突之角色。
 - (3) 風險之衡量結果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4) 應確實執行定期評估作業。
- 6、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
- 7、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額度合約應經過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得簽署。
- (二十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十七)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二十八)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十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規定如下：
- 1、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事項時，應採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
- (三十)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三十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三十二)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同五、作業內容(三十一)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十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十四)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三十五) 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十六)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

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三十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三十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五、作業內容(三十六)及(三十七)規定辦理。

(三十九)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十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四十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四十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五、作業內容(三十四)~(三十八)及(四十二)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四)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交易損失達本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十五)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十六) 本公司依五、作業內容(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九)及(五十)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十七)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辦法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十八) 依本程序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五、作業內容(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九)及(五十)公告相關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四十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十)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十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如下：

-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 2、有價證券投資(不含採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月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五十。
-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含採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月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十五或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十五。

(五十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五十三)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五十四)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五十五)罰則：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由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六、實施及修正：

(一) 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0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31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30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5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8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4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劉彥狄	2,214,427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鋁源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董事	福海康生	14,147,072	日本立命館大學國際關係研究科 修士	電裝(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部長 株式會社Denso 課長	日商株式會社DENSO	不適用
董事	鄒永成	2,538,774	高苑科技大學電子系	大樂汽車水箱有限公司負責人	大滿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董事	劉捷妤	339,000	關西學院大學國際學部	CRYOMAX U.S.A. INC. Executive Secretary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顏文治	-	中山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立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科佑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 力麗集團 顧問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綠能暨節能技術顧問 旭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電廠投資顧問 京城商業銀行 綠能暨節能顧問 台灣紅葉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	考量其具有專業及公司治理經驗，對本公司有所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	魏哲楨	-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和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考量其具有專業及公司治理經驗，對本公司有所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獨立董事	魏哲楨	-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台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部組長(主管證券發行市場) 台灣證券交易所 交易部組長(主管證券交易市場) 金鼎綜合證券公司 副總經理/大陸事業部總經理/總經理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金鼎投顧公司 董事長 台壽保投信公司 董事長	無	
獨立董事	王啟川	-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系 專任特聘教授 工業技術研究院 特約研究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系 專任教授 工業技術研究院 資深正研究員	無	考量其具有專業及公司治理經驗，對本公司有所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	張國華	-	日本名城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專任教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 執行長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 顧問 日本大阪工業大學 客座教授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法律顧問	無	否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ryomax Cooling System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4.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5.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9.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0.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1.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5.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依本公司所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保證。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通過，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整，分為一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其他法令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召開之。

第九條：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之期間，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主。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計劃，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其該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

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另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代理出席委託書之保存，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

第五章 經理、職員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前項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款。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扣除一、二項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一至四項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

第廿八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一、目的：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二、作業內容：

(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如本公司併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託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二)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三)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四)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依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各股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

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五)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六)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八)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四)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五)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或壹拾萬股。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六)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七)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十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將議事錄分發各股。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二十一)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三、實施及修正：

- (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3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15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一、目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 二、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以下簡稱併讓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 三、權責：財務部為本規章之權責之單位，權責單位負責本規章之管制，並確保依據本規章之規範作業。
- 四、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十一)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礎，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十二)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五、作業內容：

(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規定如下：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議定之。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作成分析報告。
- 5、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6、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
- 7、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照五、作業內容(十)~(四十二)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年度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年度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取得或處分與董事會原核准之計劃內容有未符情形，應立即做成報告提呈董事會裁決後再繼續執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保留或反對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無形資產、併讓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評估由總經理室辦理，取得或處分作業由財務部辦理。營業用機器設備由使用單位評估，取得作業由廠務部辦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使用單位及管理部評估，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辦理。

(四) 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本條第(二)項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程序辦理。其他重要資產，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到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依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七)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八) 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或意見書之基礎。
 -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十)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五、作業內容(五)~(八)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五、作業內容(十一)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五、作業內容(五)~(八)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十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五、作業內容(十二)及(十三)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性。並依作業內容(十)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7、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五、作業內容(十一)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十三) 本公司依五、作業內容(十二)1. 及 2 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五、作業內容(十四)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謂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地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

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十四)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五、作業內容(十二)及(十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4、本公司經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 (十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方式之選擇以合理、合法為原則，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以四、定義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得適用本法相關規定。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辦法。
- (十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須與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部位為原則，藉以降低整體外匯風險，節省操作成本。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應盡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十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
- 1、財務方面：
 - (1) 總經理室負責整體外匯操作策略之擬定與協調事項及按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訂定總契約交易上限，以減少風險程度。
 - (2) 財務部應經常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評估風險、依法令規定範圍內，考量外匯部位，提供操作策略建議，作為避險之依據及依授權規限定額，進行避險交易。
 - (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及其確認、核對及歸檔。
 - 2、會計方面：
 - (1) 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交易之會計處理，及依相關規定定期公告或申報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各項資訊或損益。
- (十八) 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淨外匯部位實際需求額度為限，如需超過實際需求額度應先經董事長核准。特定性用途得依需求擬訂匯率、利率避險交易方向，經總經理核定後方可進行。
- (十九) 避險性交易以帳面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產生之損益為評估基礎。並按季結評價方式每月評估損益。特定性用途如採購外國機器設備，聯貸或海外設廠等特殊大額需求，則以實際需求範圍，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供決策之參

考。

- (二十) 避險性交易之目的在規避風險，全部契約淨損失上限為美金 200,000 元，個別契約損失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5%，且小於美金 200,000 元。
非避險性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美金 200,000 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5%，且小於美金 200,000 元。

- (二十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授權額度及授權層級，規定如下：

- 1、依據本公司營業額之成長及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

每筆交易金額	授權單位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其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美金 200 萬元。	副總經理
美金 100 萬以上，其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美金 500 萬元。	總經理

契約總額度:以交易日前 12 個月進口總金額或出口總金額(取高者)為限。

- 2、累積未交割部位超過總經理權限時，應提董事會核定。董事會未召開時，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其他人員擔任執行任務需經董事會核定。
- 4、為使公司授權能與銀行有相對性管理措施，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書面通知銀行，並要求銀行繼續執行公司與銀行間之既有規定。

- (二十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

- 1、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應填製交易單，經權責主管簽核，送交會計人員登帳。
- 2、登錄交易：會計單位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進行相關會計登帳作業。
- 3、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規定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二十三) 本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五、作業內容(二十八)、(二十九)1.(2)及 2.(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均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

- (二十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五年。

- (二十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應採風險管理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分別規定如下。

- 1、信用風險管理：

- (1) 交易對象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 (2) 交易後負責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2、市場風險管理：

- (1)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之限額。
- (2) 每月由財務部門交易單位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

- 3、流動性風險管理：公司在選擇金融商品時應以流動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5、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作業，以降低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不得同時擔任職務相衝突之角色。
- (3) 風險之衡量結果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4) 應確實執行定期評估作業。

- 6、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
 - 7、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額度合約應經過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得簽署。
- (二十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十七)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二十八)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十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規定如下：
- 1、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事項時，應採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
- (三十)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十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三十二)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同五、作業內容(三十一)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十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十四)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三十五) 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十六)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三十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三十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五、作業內容(三十六)及(三十七)規定辦理。
- (三十九)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十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四十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四十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五、作業內容(三十四)~(三十八)及(四十二)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十四)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十五)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十六) 本公司依五、作業內容(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九)及(五十)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十七)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 1、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辦法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2、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十八) 依本程序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五、作業內容(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九)及(五十)公告相關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四十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十)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十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如下：

-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 2、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月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五十。
-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月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十五或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十五。

(五十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五十三)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五十四)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五十五)罰則：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由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六、實施及修正：

(一) 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0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31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30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5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8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4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一、目的：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作業內容：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並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二) 本公司董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用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三)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四)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五) 選舉票由有召集權人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六) 投票箱由董事會備製，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七)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選票經塗改者。
- 5、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6、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7、未經投入票箱之選票。
- 8、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超過應選名額者。

(八)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實施及修正：

(一)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3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無償配股、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股東會提案事項報告

一、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經營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二、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1. 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4,088,953 元。

2. 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4,088,953 元。

3. 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 4,088,953 元及董事酬勞 4,088,953 元並無差異。

三、 股東會提案事項報告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享有提案權，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提案期間自 3 月 18 日起至 3 月 29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期間屆滿後並無股東提出議案。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86,244,4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8,624,449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489,955 股。
- 三、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3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身份別	戶號/身份證字號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	15	劉彥狄	2,493,276
董事	322	日商株式會社 DENSO 代表人：福海康生	14,147,072
董事	46	大滿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鄒永成	2,538,774
董事	1426	鋁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博文	2,214,427
獨立董事	P12006XXXX	顏文治	0
獨立董事	M12079XXXX	魏哲楨	0
獨立董事	E12090XXXX	王啟川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1,393,549

